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4-031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于近期在关联方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工财务公司)新增借款不超过8,000万。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借款规模计划,公司全年外部借款预算总额为100,000万元,年末余额70,000万元。截至2024年5月末,公司借款余额3,650万元(其中650万元为去年发生未到期借款),均为子公司向科工财务公司借款。根据经营进度及近期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于近期在科工财务公司新增借款不超过8,000万元。

由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公司及科工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科工财务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文树梁、王毓敏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姚昌文因出差未参加会议,关联董事陈甦平因退休未参加会议,由其他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该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法定代表人:王厚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43.85亿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B座12层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11,700,301.24万元,发放贷款余额2,213,115.28万元,存放在同业9,252,049.3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24,532.09万元,净利润为130,659.73万元,经营状况总体良好。

(二)关联关系

科工财务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进度及近期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于近期在关联方科工财务公司新增借款不超过8,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预计期间1年,利率2.0%-2.4%之间,低于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科工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及各项金融服务费用均不高于同类金融机构的原则下,本次关联交易将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均未参与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规范。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该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4-030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上午10时在公司本部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6月20日中午12时。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参加董事5名(其中董事王毓敏、独立董事顾冶青、叶青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姚昌文因出差原因未参加会议;董事陈甦平因退休原因未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刚性支出需求,根据资金使用计划,近期拟新增科工财务公司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8,000万元,预计借款期间1年,利率2.0%-2.4%之间,低于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未参与表决,由三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张久利先生为公司董事人选(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议案在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未获得通过,现拟将该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现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久利:男,汉族,1967年12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航天工业总公司三院三部科技处副处长、处长;航天科工集团三院三部主任助理、副主任、科研部部长;航天科工集团三院院长助理、副院长、党委委员、首席信息官;北京星航机电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星航机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三研究院资深专务。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4-032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本部大楼二楼多媒体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9日

至2024年7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6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1	航天晨光	2024/7/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

3、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17日一18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中路18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秀梅

电话:025-52826031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泸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丽鹏”)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了740万元的一年期借款,泸州城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为中国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泸州丽鹏该笔借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5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第三方机构为子公司融资、授信或履约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本次反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016、2024-033)。

二、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泸州城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4MA66XDQK8P

3、成立日期:2018年01月29日

4、注册地址:四川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西南商贸城17区四层195号

5、法定代表人:李伟

6、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担保公司总资产66,447.2万元,总负债8,926.4万元,净资产57,520.8万元;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2,107万元,利润总额4,304万元,净利润3,787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担保公司总资产66,688.7万元,总负债8,929.2万元,净资产57,759.5万元;2024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436万元,利润总额261万元,净利润22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0、泸州城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债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泸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565654562 3

3、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4日

4、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聚源大道F006号

5、法定代表人:罗田

6、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泸州丽鹏总资产13,588.26万元,总负债6,920.07万元,净资产6,668.19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5,750.52万元,利润总额233.28万元,净利润165.9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泸州丽鹏总资产12,960.32万元,总负债6,352.49万元,净资产6,607.83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843.30万元,利润总额-80.48万元,净利润-60.3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0、泸州丽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1、反担保金额:740万元本金及其衍生债务(以合同约定为准)。

2、保证范围:(1)主合同中约定的保证人履行保证义务代债务人偿还的每笔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代偿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和损失等;(2)泸州丽鹏与担保公司签署的《委托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保证人支付的代偿资金占用利息及支付保证人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等;(3)保证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费用(以合同约定为准)。

3、保证期间:(1)《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反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保证人代偿之日起三年。(2)《委托担保合同》被保证人宣布提前到期/解除的,宣布之日即视为《委托担保合同》到期之日,保证期限为宣布之日起三年。(3)在该保证期间内,保证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反担保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债务或履约义务提供的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担保,获得的审批额度为13.5亿元,担保余额为10.4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7.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获得的审批额度为1.5亿元,担保余额为0.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钱建蓉、贡明回避表决。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现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洪雷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田洪雷回避表决。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现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9日、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2、2024年4月1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4)83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3、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5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4、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18号)。

5、2024年5月8日,鉴于公司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按照审核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现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作出决策。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适时稳妥利用各类资本市场工具,包括各类融资、并购等方式,持续改善公司财务健康度,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授信额度(含融资租赁),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切分占用公司或者其他子公司综合授信。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亿元。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苏银综授额字第000145号-担保01、(2024)苏银综授额字第000145号-担保02),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扬州棒杰为棒杰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C44P336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陆港街66号芯汇湖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陈剑嵩

注册资本:88,2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电子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棒杰新能源68.0272%股权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36,555,680.09	4,991,768,299.08
负债总额	3,171,127,577.61	3,875,511,473.58
净资产	1,165,428,102.48	1,116,256,825.50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2,492,535.70	241,692,210.53
利润总额	-177,480,492.43	-49,166,006.96
净利润	-177,480,492.43	-49,180,107.61

前述被担保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苏银综授额字第000145号-担保01)

担保方: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苏银综授额字第000145号-担保02)

担保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相关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子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05,883.3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64%,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互相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4-018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182,38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182,3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5号文),中无人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135,000,000股,并于2022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75,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1,794,22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3,205,771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无人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2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182,38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就其所获配的战略配售股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上述限售股的特别承诺。

此外,股东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就其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承诺如下:

“1、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后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3、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上述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无人机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中无人机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中无人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182,38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16,591,190	2.46	3,091,190	13,500,000
2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3,091,190	0.46	3,091,190	0
合计		19,682,380	2.92	6,182,380	13,500,000

注: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剩余限售股13,500,000股系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取得,其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6,182,38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6,182,38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自2024年6月24日起,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493
2	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41
3	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729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4年6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费率享有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如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照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代销产品等业务信息以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上述适用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包括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

2、费率优惠活动暂不设置截止日期。若优惠活动日期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银行的有关公告。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招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各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一定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